

备考审阅报告

瑞华阅字[2017]34010002 号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公司”）按照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和编制方法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1-6月、2016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江南化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和编制方法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江南化工公司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及2017年1-6月、2016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7. 06. 30	2016.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957,984,762.37	1,021,269,93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25,089,978.43	71,461,297.66
应收账款	六、3	948,159,337.75	805,014,458.02
预付款项	六、4	72,003,057.12	365,102,116.36
应收利息	六、5	7,611,409.73	7,703,041.68
应收股利	六、6	1,000,000.00	6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六、7	271,013,817.34	359,297,317.48
存货	六、8	131,283,663.99	111,847,826.63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1,154,113,596.36	1,155,795,937.06
流动资产合计		3,668,259,623.09	3,898,141,933.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10	520,447,749.93	619,462,044.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1	123,753,062.36	126,331,389.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2	5,108,357,924.00	5,107,105,736.92
在建工程	六、13	992,349,169.97	803,720,003.16
工程物资	六、14	16,696.37	18,653.4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5	438,437,613.96	441,122,578.81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6	931,113,841.62	932,336,118.88
长期待摊费用	六、17	63,654,203.22	64,544,384.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8	30,207,154.59	30,389,745.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9	125,405,568.06	100,708,702.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33,742,984.08	8,225,739,358.21
资产总计		12,002,002,607.17	12,123,881,291.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 06. 30	2016.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0	431,501,000.00	430,501,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1	26,241,115.35	38,351,155.46
应付账款	六、22	418,642,245.91	425,119,535.84
预收款项	六、23	21,812,208.53	13,481,499.36
应付职工薪酬	六、24	49,049,920.00	75,411,734.77
应交税费	六、25	40,931,273.36	40,179,409.82
应付利息	六、26	7,524,396.00	7,347,324.79
应付股利	六、27	7,337,756.22	5,842,071.91
其他应付款	六、28	625,822,650.36	532,360,652.54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9	344,983,379.60	325,206,473.3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73,845,945.33	1,893,800,857.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0	3,544,191,664.00	3,685,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31	233,889,086.19	247,891,190.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六、32	5,800,000.00	5,8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33	75,121,601.91	71,499,61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8	77,092,139.96	92,834,751.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6,094,492.06	4,103,525,555.19
负债合计		5,909,940,437.39	5,997,326,413.01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六、34	5,517,086,268.14	5,558,452,275.03
少数股东权益	六、31	574,975,901.64	568,102,603.84
股东权益合计		6,092,062,169.78	6,126,554,878.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002,002,607.17	12,123,881,291.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0,181,926.91	1,783,367,688.10
其中：营业收入	六、35	940,181,926.91	1,783,367,688.10
二、营业总成本		826,585,021.36	1,660,059,284.35
其中：营业成本	六、35	494,837,150.38	963,326,694.64
税金及附加	六、36	11,309,343.06	21,366,936.03
销售费用	六、37	58,768,915.46	116,718,644.33
管理费用	六、38	166,804,859.81	370,808,587.57
财务费用	六、39	90,937,391.37	165,919,028.85
资产减值损失	六、40	3,927,361.28	21,919,392.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7,494,092.38	12,173,673.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41	-1,139,569.16	2,315,741.15
其他收益	六、42	5,605,695.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696,693.13	135,482,077.58
加：营业外收入	六、43	5,215,343.90	22,801,470.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六、43	979,483.56	9,447,384.34
减：营业外支出	六、44	1,985,419.62	10,789,372.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44	932,252.74	6,891,312.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926,617.41	147,494,175.19
减：所得税费用	六、45	23,024,136.79	32,399,863.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902,480.62	115,094,31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86,208.81	88,309,592.24
少数股东损益		18,216,271.81	26,784,719.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320,000.00	-468,384,000.0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320,000.00	-468,384,0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320,000.00	-468,384,00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320,000.00	-468,384,00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582,480.62	-353,289,688.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66,208.81	-380,074,407.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16,271.81	26,784,719.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2016年度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8年12月经宁国市体改委《关于宁国江南化工厂改制的批复》(宁体改企[1998]32号)批准, 由原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厂改制成立。

2005年12月, 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股[2005]第51号《批准证书》及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皖国资改革函[2005]600号文件批准, 整体变更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4,033.064万元。

2008年3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8]437号文件核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500,000股。并于2008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 股票简称“江南化工”, 股票代码“002226”。

2009年5月18日, 经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公司2008年末总股本53,830,640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共转增股本16,149,192股。转增后, 公司总股本增至69,979,832股。

2010年4月8日, 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979,832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共转增股本69,979,832股。转增后, 公司总股本增至139,959,664股。

2011年5月3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27号)《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批复》核准, 公司向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发行87,640,000股股份、向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化工”)发行36,160,0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263,759,664股。

2011年9月26日, 经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以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63,759,664.00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共转增131,879,832股。转增后, 公司总股本增至395,639,496股。

2013年7月10日, 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2013年6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470,000元, 由41名自然人缴足, 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0,109,496股。

2014年4月10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1,824,000股，回购价格为5.45元/股。2014年6月6日，公司已回购股权激励股份1,824,000股，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98,285,496.00元。

2015年4月14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8,285,4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796,570,992.00元。

2015年6月2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第二期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及提前终止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5,292,000 股。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791,278,992.00元。

2016年8月28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2,000万股。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911,278,992.00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数）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2,920,000	28.85	流通 A 股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8,480,000	11.90	流通 A 股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53,708,100	5.89	流通 A 股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浙江中升港通贸易有限公司	19,262,901	2.11	流通 A 股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15,356,265	1.69	流通 A 股
陈炎表	14,004,914	1.54	流通 A 股
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4,914	1.54	流通 A 股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创金合信—鼎鑫江南化工 1 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14,004,914	1.54	流通 A 股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28,009	1.08	流通 A 股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睿远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51,105	0.62	流通 A 股
其他	394,057,870	43.24	流通 A 股
合计	911,278,992	100.00	

公司总部注册地址：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

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1639号平安大厦17层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民用爆破器材【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乳化炸药（胶状，现场混装车）、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等】研发、生产、销售；工程爆破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爆破合成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机电设备产品生产、销售（上述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与公司信息化建设相关的信息业务咨询；与公司生产、服务相关的技术业务咨询；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产品为：乳化炸药和粉状乳化炸药，主体生产设备主要有M型乳化炸药大产能微机控制生产线、新型微机控制连续化粉状乳化生产线等。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9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于2016年度、2017年1-6月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26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新能源”）100%股权，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7]第 0642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249,900.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盾安新能源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49,900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本公司拟向盾安新能源股东发行不超过 33,770.270 万股股份，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所发行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比重为 27.04%。

同时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0,000 万元，假设按照本次交易停牌日的收盘价 7.09 元的发行价格计算，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6,925.247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江盾安新能源 100% 股权，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48,981,690.00 股。

(二) 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盾安新能源系由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5714904027 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1085714904027。法定代表人：郭曙光；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1190 号 3 幢智汇领地科技园 A 区 A 楼 17 层；注册资本：78,842.433 万元。

1、盾安新能源历次变更情况

2011 年 4 月 8 日，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盾安新能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分三期出资，初始设立出资 6,000 万元，第二期出资 10,000 万元，第三期出资 14,000 万

元，最终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前全额缴足到位，其中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7,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 90%，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 10%。并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10800007303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9 月 17 日，经股东会决议盾安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变更为 38,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认缴。截至 2012 年 9 月 18 日，盾安新能源收到上述股东缴纳增资金额 8,500 万元，其中，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7,650 万元，累计出资 34,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850 万元，累计出资 3,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3 年 4 月 19 日，经股东会决议盾安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38,500 万元变更为 47,7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认缴。截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盾安新能源收到上述股东增资缴纳的出资金额 9,220 万元，其中，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8,298 万元，累计出资 42,9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922 万元，累计出资 4,7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3 年 6 月 1 日，经股东会决议盾安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47,720 万元变更为 54,7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认缴。截至 2013 年 6 月 5 日，盾安新能源收到上述股东增资缴纳的出资金额 7,000 万元，其中，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6,300 万元，累计出资 49,2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700 万元，累计出资 5,4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股东会决议盾安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54,720 万元变更为 68,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截至 2013 年 12 月 17 日，盾安新能源收到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金额 13,68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盾安新能源股东股权转让：1) 同意股东盾安控股将拥有的盾安新能源 3%的股权 2,052 万元、1.79%的股权 1,225.21 万元分别转让给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同意股东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拥有的盾安新能源 20%的股权 13,680 万元分别转让给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红利、屠霞芳、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国明、姚伟芳、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再作为盾安新能源股东。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盾安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 10,442.433 万元，盾安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68,400 万元变更为 78,842.4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

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红利、屠霞芳、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国明、姚伟芳、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截至2015年11月26日,盾安新能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额10,442.433万元。

2015年12月18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724,062,854.56元,按1:0.4573060245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788,424,33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78,842.433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935,638,524.56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2017年6月30日,盾安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970.7900	净资产	58.31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72.0000	净资产	6.94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2.0000	净资产	2.60
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5.2100	净资产	1.56
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4.0815	净资产	11.12
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1.2650	净资产	8.89
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9.7812	净资产	1.80
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3260	净资产	0.73
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1223	净资产	0.27
傅红利	1,752.8163	净资产	2.22
屠霞芳	1,752.8163	净资产	2.22
金国明	1,402.2529	净资产	1.78
姚伟芳	1,226.9715	净资产	1.56
合计	78,842.4330		100.00

2、盾安新能源经营范围

盾安新能源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新能源技术、电力技术,生物质发电技术,风力发电技术,光伏发电技术;实业投资;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

三、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编制方法

(一)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在以下所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

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备考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备考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期初已经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架构于期初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编制的。考虑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及特殊目的，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只编制了本报告期间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而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母公司报表。

（二）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假设

本次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对公司重组后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公司本次资产购买事项在本备考财务报表期初（2016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并且下列事项均已获通过：

（1）本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决议。

（2）本次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假设公司对购买盾安新能源的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盾安新能源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本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基于简单考虑，本备考财务报表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专项储备”、“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2、由于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披露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4、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最终经批准的交易方案，包括本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及其作价，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另外，考虑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本次备考未编制母公司财务报告。

5、根据《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为了保证比较模拟财务报表信息的可比性，盾安新能源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如下：

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因此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将不纳入盾安新能源重大资产重组范围。

为了更准确反映本公司重组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本模拟财务报表假设上述转让事项已于报告期初即已完成,即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上述被转让公司不再纳入盾安新能源合并范围。

四、备考财务报表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

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

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

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

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

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 民用炸药及爆破行业:

单项金额占总资产的 1%以上且金额在 350 万元(含 3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B. 新能源行业:

以单项金额超过资产负债表日资产总额的 0.1%为标准。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无回收风险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各区域电力公司、各项保证金、管理层评估后认为无回收风险的款项。该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民用炸药及爆破行业		新能源行业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15	15	20	20
3-4 年	20	20	30	30
4-5 年	80	8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劳务成本、工程施工及风机日常维修的备品备件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

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

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A. 民用炸药及爆破行业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30	3	3.88~3.23
机器设备	10~12	3	9.70~8.08
运输设备	6~8	3	16.17~12.13
电子设备	5~8	3	19.40~12.13
其他	5~8	3	19.40~12.13

B. 新能源行业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	5	3.17~19.0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发电设备	10~20	5	4.75~9.50
运输工具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	3~10	5	9.50~31.67
其他	3~10	5	9.5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

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

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电力销售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并经其确认电量时确认。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电力销售收入金额。

(5) 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收入

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时确认收入：(1)公司已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2)货到现场后双方已签署设备验收手续；(3)完成吊装，并取得双方认可。

(6)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7)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

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2)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管理费用，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因不存在终止经营，无需对财务报表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主要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2、“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

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7）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

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17%、1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税率。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3%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1%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2%计缴。
房产税	房产余值1.20%、房产租赁收入1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0%、25%计缴；部分公司采用核定征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不再缴纳营业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民用炸药及爆破行业（注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河”）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部永生”）	15%
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向科”）	15%
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帅力”）	15%
河南华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通”）	15%、25%
四川省绵竹兴远特种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竹兴远”）	15%
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美姑”）	15%
湖北金兰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兰”）	15%
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理工科化”）	15%
马鞍山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江南化工”）	15%
通城县顺安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20%
新疆天河德盛化工有限公司	20%
和静天河万方化工有限公司	20%
黄山区祁门县向科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并减半征收
黄山市昱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祁门分公司	20%，并减半征收
太湖海星发展有限公司	核定征收
宁国市平安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核定征收
新能源行业（注2）	
内蒙古大漠（杭锦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7.5%
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7.5%
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0%
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7.5%、15%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5%、0%
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0%
木垒县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0%
包头市盾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0%
贵州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注1：民用炸药及爆破行业

（1）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签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400087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九十三条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度至2016年度实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安徽省2017年第一批拟认定的1148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已公示,公司在公示名单中,自2017年至2019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新疆天河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查确认,符合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新疆天河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南部永生获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审通过,符合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南部永生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签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15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安徽向科被认定为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400074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安徽向科自2015年度至2017年度实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5)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签发的《关于公示湖北省2016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湖北帅力被认定为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200143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湖北帅力自2016年度至2018年度实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6)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签发的《关于公布河南省2014年度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河南华通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100003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河南华通自2014年度至2016年度实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7) 绵竹兴远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查确认,符合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绵竹兴远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可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办公室签发的《关于领取2014年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铜牌的通知》，绵竹兴远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5100005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绵竹兴远自2014年度至2016年度实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8) 绵竹兴远的全资子公司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获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审通过，符合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规定，湖北金兰被认定为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2000494；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湖北金兰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湖北金兰自2015年度至2017年度实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0)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签发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6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南理工科化被认定为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2001987，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南理工科化自2016年度至2018年度实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1)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签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马鞍山江南化工被认定为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4000123，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马鞍山江南化工自2016年度至2018年度实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注2：新能源行业

(12)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国税发[2009]8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公告》(2012年第12号)第五条规定(以下简称“上述通知”)，杭锦旗国家税务

局于2012年出具了杭国税登字（2012）第49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内蒙古大漠（杭锦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乌吉尔风电场一期享受2012年至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至201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7.5%。

（13）根据上述通知，伊吾县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4月10日出具了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淖毛湖风电场一期享受2013年至20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至2018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伊吾县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4月10日出具了伊国税减免备字【2014】014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淖毛湖风电场二期享受2014年至2016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年至2019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7.5%。

（14）根据上述通知，固原市原州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出具了税收优惠项目备案表，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固原风电场盾安寨科一期享受2014至2016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年至2019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7.5%。

（15）根据上述通知，乌拉特后旗国家税务局出具了“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事前备案登记书”（编号为201402号），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兆瓦项目享受2013至20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至2018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7.5%。

（16）根据上述通知，乌拉特后旗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事前备案登记书”（编号为002号），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海力素风电场一期享受2011至201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至201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7.5%。

（17）根据上述通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出具了“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事前备案登记书”（编号为201402号），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盾安光伏电站10MW享受2013至20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至2018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7.5%。

（18）根据上述通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出具了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赛音风光电站50MW享受2016至201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至2021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7.5%。

（19）根据上述通知，鄯善县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7日出具了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楼兰风电场一期、二期享受2015年至2017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至2020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7.5%。

（20）根据上述通知，木垒县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4月10日出具了企业所得税优

惠项目备案登记表，木垒县盾安风电有限公司老君庙风电场一期享受2016年至201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至2021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7.5%。

(21) 根据上述通知，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出具了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包头市盾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百灵庙风电场一期享受2015年至2017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至2020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7.5%。

(22) 根据上述通知，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出具了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包头市盾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百灵庙风电场二期享受2016年至201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至2021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7.5%。

(23) 根据上述通知，瓮安县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1月29日出具了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贵州盾安风电有限公司瓮安花竹山项目享受2016年至201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至2021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7.5%。(17) 根据上述通知，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事前备案登记书”(编号为达国税通[2016]7154号)，包头市盾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百灵庙风电场一二期享受2015至2017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至2020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7.5%。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17 年 1-6 月。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85,251.05	723,086.87
银行存款	947,341,630.51	1,017,493,648.01
其他货币资金	8,757,880.81	3,053,203.90
合 计	957,984,762.37	1,021,269,938.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19,887.72	3,053,203.90
保函保证金	2,737,993.09	
合 计	8,757,880.81	3,053,203.90

注：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外币账户余额情况详见注释六、47；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8,757,880.81 元，其中 6,019,887.72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737,993.09 元系保函保证金；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外，本公司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8,406,705.19	71,461,297.66
商业承兑汇票	6,683,273.24	
合 计	125,089,978.43	71,461,297.66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3,647,351.43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	
合 计	205,647,351.43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7,083,057.71	99.72	58,923,719.96	5.85	948,159,337.7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49,530,691.06	54.42	58,923,719.96	10.72	490,606,971.10
无回收风险组合	457,552,366.65	45.30			457,552,366.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78,204.41	0.28	2,878,204.41	100.00	
合 计	1,009,961,262.12	100.00	61,801,924.37	6.12	948,159,337.75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61,434,736.36	99.67	56,420,278.34	6.55	805,014,458.02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95,962,547.84	57.39	56,420,278.34	11.38	439,542,269.50
无回收风险组合	365,472,188.52	42.28			365,472,188.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78,204.41	0.33	2,878,204.41	100.00	
合 计	864,312,940.77	100.00	59,298,482.75	6.86	805,014,458.02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民用炸药及爆破行业）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9,701,419.80	18,485,108.58	5.00
1 至 2 年	20,201,610.84	2,020,161.09	10.00
2 至 3 年	28,183,410.46	4,227,511.58	15.00
3 至 4 年	117,321,096.64	23,464,219.34	20.00
4 至 5 年	828,410.82	662,728.67	80.00
5 年以上	9,893,990.70	9,893,990.70	100.00
合 计	546,130,691.06	58,753,719.96	10.76

(续)

账 龄	期末余额（新能源行业）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00,000.00	170,000.00	5.00
合 计	3,400,000.00	170,000.00	5.00

② 组合中无回收风险组合的账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46,576,914.08		
1—2 年（含 2 年）	87,990,215.09		
2—3 年（含 3 年）	3,907,211.33		
3—4 年（含 4 年）	17,171,290.00		
4—5 年（含 5 年）	1,906,736.15		

项目	期末余额		
5 年以上			
合计	457,552,366.65		

③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公司	2,474,986.41	2,474,986.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彭州市阳坪采石有限责任公司	340,400.00	340,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62,818.00	62,81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878,204.41	2,878,204.4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20,443.53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17,001.9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凉山三江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17,001.9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批准核销	否
合 计		217,001.9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汇总金额为 532,897,893.1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52.7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7,738,696.98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156,783.66	82.65	358,498,157.10	97.34
1 至 2 年	4,666,283.14	6.20	2,766,855.61	0.75
2 至 3 年	2,688,687.68	3.58	3,934,136.67	1.07
3 年以上	5,691,302.64	7.57	3,102,966.98	0.84
原值小计	75,203,057.12	100.00	368,302,116.36	100.00
坏账准备	3,200,000.00		3,200,000.00	
合 计	72,003,057.12		365,102,116.36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00,000.0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 26,867,115.74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5.73%。

5、应收利息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7,611,409.73	7,703,041.68
合计	7,611,409.73	7,703,041.68

6、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情况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咸宁市永安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		650,000.00
黄山市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歙县民爆分公司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650,000.00

(2) 期末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5,500,492.44	99.29	14,486,675.10	5.07	271,013,817.34
其中：账龄组合	69,793,598.13	24.27	14,486,675.10	20.76	55,306,923.03
无回收风险组合	215,706,894.31	75.02			215,706,894.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2,945.09	0.71	2,032,945.09	100.00	
合 计	287,533,437.53	100.00	16,519,620.19	5.75	271,013,817.34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2,727,775.74	99.50	13,430,458.26	3.60	359,297,317.48
其中：账龄组合	54,148,274.79	14.45	13,430,458.26	24.80	40,717,816.53
无回收风险组合	318,579,500.95	85.05			318,579,500.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82,244.18	0.50	1,882,244.18	100.00	
合 计	374,610,019.92	100.00	15,312,702.44	4.09	359,297,317.48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民用炸药及爆破行业）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257,330.22	1,562,866.51	5.00
1 至 2 年	12,648,230.19	1,264,823.02	10.00
2 至 3 年	12,692,432.14	1,903,864.82	15.00
3 至 4 年	896,322.32	179,264.46	20.00
4 至 5 年	4,021,196.57	3,216,957.26	80.00
5 年以上	6,175,427.25	6,175,427.25	100.00
合 计	67,690,938.69	14,303,203.32	21.13

(续)

账龄	期末余额（新能源行业）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89,942.88	54,497.14	5.00
1 至 2 年	735,686.69	73,568.67	10.00
2 至 3 年	277,029.87	55,405.97	20.00
3 至 4 年			30.00
合计	2,102,659.44	183,471.78	8.53

② 组合中无回收风险组合的账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7,9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1—2年(含2年)	70,000.00		
2—3年(含3年)	150,267,400.00		
3—4年(含4年)	37,469,494.31		
合计	215,706,894.31		

其中：组合中无回收风险组合按明细列示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库车县鑫发矿业有限公司	37,469,494.31	保证金
新疆凯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保证金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900,000.00	保证金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138,267,400.00	股权转让
其他	70,000.00	保证金
合计	215,706,894.31	

③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袁家亮	150,700.91	150,700.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峰	1,097,349.18	1,097,349.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向战富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向晓峰	45,895.00	45,8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交铁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9,000.00	1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洪雅雅森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32,945.09	2,032,945.09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06,917.75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16,590,097.17	150,062,003.39
单位间往来款	152,973,491.18	209,932,902.68
备用金借款	7,337,100.22	6,481,590.40
押金	55,460.50	124,858.55
代扣代缴	192,795.56	194,762.03

其他	10,384,492.90	7,813,902.87
合计	287,533,437.53	374,610,019.92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845,646.42		42,845,646.42
库存商品	43,955,646.33	80,638.37	43,875,007.96
周转材料	17,432,758.36		17,432,758.36
委托加工物资	516,730.35		516,730.35
工程施工	26,613,520.90		26,613,520.90
合 计	131,364,302.36	80,638.37	131,283,663.99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471,118.77		48,471,118.77
库存商品	29,574,867.67	80,638.37	29,494,229.30
周转材料	18,544,183.25		18,544,183.25
委托加工物资	526,240.35		526,240.35
工程施工	14,812,054.96		14,812,054.96
合 计	111,928,465.00	80,638.37	111,847,826.6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80,638.37					80,638.37
合 计	80,638.37					80,638.37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59,407,498.22	450,427,819.61
预缴企业所得税	2,705,864.93	2,413,488.81
预缴土地使用税		954,628.64
理财产品	692,000,000.00	702,000,000.00
其他	233.21	
合 计	1,154,113,596.36	1,155,795,937.06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20,447,749.93		520,447,749.93	619,462,044.27		619,462,044.27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29,440,000.00		429,440,000.00	528,640,000.00		528,64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91,007,749.93		91,007,749.93	90,822,044.27		90,822,044.27
合 计	520,447,749.93		520,447,749.93	619,462,044.27		619,462,044.27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08,000,000.00	208,000,000.00
公允价值	429,440,000.00	429,440,0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21,440,000.00	221,440,000.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注：2015年5月15日，本公司参股公司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4.98元，根据本公司3200万股计算，本公司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公允价值为159,360,000.00元；根据2017年6月30日的收盘价计算，期末对该公司投资的公允价值为429,440,000.00元。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拜城县和利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德阳市兴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63,996.31			263,996.31
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安庆宜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06,000.00	185,705.66		391,705.66

池州市池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黄山市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70,000.00			270,000.00
枞阳县顺安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安徽三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417,770.88			1,417,770.88
黄山市昱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咸宁市永安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	515,091.84			515,091.84
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593,546.28			2,593,546.28
武汉市联安民用爆炸物品配送销售有限公司	84,356.19			84,356.19
池州市九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宣城永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南充市顺兴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邻水县平安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营山县宏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94,000.00			1,094,000.00
凉山三江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龙腾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480,000.00
黄石大安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	45,992.08			45,992.08
东至县天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888,434.16			888,434.16
江苏南理工春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4,453,856.53			4,453,856.53
大连凯峰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北京光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天津锋时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甘孜州弘合民爆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4,529,000.00			4,529,000.00
合计	90,822,044.27	185,705.66		91,007,749.93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拜城县和利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5.00	
德阳市兴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9.00	
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31	124,650.00
安庆宜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32.64	197,952.49
池州市池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5.00	
黄山市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8.00	823,413.07
枞阳县顺安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16.00	
安徽三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9.33	

黄山市昱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咸宁市永安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					19.00	
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5.62	
武汉市联安民用爆炸物品配送销售有限公司					15.00	
池州市九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1.00	
宣城永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49.00	
南充市顺兴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30.00	
邻水县平安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2.65	
营山县宏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3.07	
凉山三江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4.00	36,000.00
龙腾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80	
黄石大安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					3.00	
东至县天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6.40	
江苏南理工春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大连凯峰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7.86	
北京光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4.44	
天津锋时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甘孜州弘合民爆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	
合计						1,182,015.56

注 1：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向科”）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85,705.66 元对安庆宜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公司将持有安庆宜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32.64%。

注 2：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爆破”）持有池州市九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但对其无经营决策权以及无法委派财务人员，未对企业实质上控制。

注 3：本公司子公司南部永生控股子公司四川省葭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持有营山县宏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3.07% 的股权，但对其无经营决策权以及无法委派财务人员，未对企业实质上控制。

11、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3,753,062.36		123,753,062.36	126,331,389.71		126,331,389.71
合计	123,753,062.36		123,753,062.36	126,331,389.71		126,331,389.71

（2）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8,998,710.94			-1,126,880.55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12,294,747.90			818,382.37		
德阳市兴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10,141.87		200,000.00			-10,141.87
福建省闽盛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2,854,610.69			-203,014.54		
福建省联久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1,192,751.87			33,463.10		
广安市联发民用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010,045.99			86,947.23		
霍邱县兴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1,267,471.06			670,412.66		
巴州万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532,526.54			-93,312.25		
安徽中金立华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22,265,261.08			-373,940.26		
西昌永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5,121.77			-951,626.93		
合计	126,331,389.71		200,000.00	-1,139,569.17		-10,141.87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7,871,830.39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13,113,130.27	
德阳市兴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福建省闽盛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2,651,596.15	
福建省联久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1,226,214.97	
广安市联发民用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228,616.31			8,868,376.91	
霍邱县兴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1,937,883.72	
巴州万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439,214.29	
安徽中金立华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21,891,320.82	
西昌永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1,753,494.84	
合计	1,228,616.31			123,753,062.36	

注：本公司子公司绵竹兴远转让德阳市兴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 股权，处置取得收入为 20 万元。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金额	1,180,766,962.06	4,382,461,403.61	426,892,593.44	110,491,438.34	70,468,036.97	14,644,771.34	6,185,725,205.76
2、本期增加金额	15,166,232.10	136,867,971.19	4,216,879.20	3,735,157.05	3,675,991.22	586,044.38	164,248,275.14
(1) 购置	1,737,618.45	2,358,441.85	3,967,576.39	3,735,157.05	3,627,009.92	586,044.38	16,011,848.04
(2) 在建工程转入	13,428,613.65	134,509,529.34	249,302.81		48,981.30		148,236,427.1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00,212.32		2,971,447.72	4,913,235.15	590,745.50	117,967.25	9,393,607.94
其中：处置或报废	800,212.32		2,971,447.72	4,913,235.15	590,745.50	117,967.25	9,393,607.94
4、期末金额	1,195,132,981.84	4,519,329,374.80	428,138,024.92	109,313,360.24	73,553,282.69	15,112,848.47	6,340,579,872.9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金额	267,863,978.04	484,102,165.21	193,956,310.81	71,699,798.70	49,345,091.24	10,637,601.96	1,077,604,945.96
2、本期增加金额	24,243,136.57	106,831,557.78	18,451,439.12	7,020,892.13	4,169,522.97	1,475,939.63	162,192,488.20
其中：计提	24,243,136.57	106,831,557.78	18,451,439.12	7,020,892.13	4,169,522.97	1,475,939.63	162,192,488.20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10,214.75		2,767,253.22	4,654,842.56	547,600.86	110,096.69	8,590,008.08
其中：处置或报废	510,214.75		2,767,253.22	4,654,842.56	547,600.86	110,096.69	8,590,008.08
4、期末金额	291,596,899.86	590,933,722.99	209,640,496.71	74,065,848.27	52,967,013.35	12,003,444.90	1,231,207,426.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金额	937,061.83		77,281.05			180.00	1,014,522.88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期末金额	937,061.83			77,281.05			180.00		1,014,522.8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2,599,020.15	3,928,395,651.81	218,420,247.16	35,247,511.97	20,586,269.34	3,109,223.57	5,108,357,924.00		
2、期初账面价值	911,965,922.19	3,898,359,238.40	232,859,001.58	38,791,639.64	21,122,945.73	4,006,989.38	5,107,105,736.92		

注：①本期折旧额为人民币 162,192,488.20 元。

②本期在建工程转入金额人民币 148,236,427.10 元。

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期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有 1,128,717,580.75 元（净值）用于办理抵押贷款，详见附注六、46。

(2) 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074,813.90
合 计	4,074,813.90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南理工房屋及建筑物	14,877,899.65	租赁土地无法办理
钢结构厂房	11,730,754.88	正在办理
办公楼、厂区地坪、厂区道路、附属厂房	10,189,388.54	正在办理
广安宏盛办公楼	5,971,392.05	正在办理
经营公司阿克苏分公司库房写字楼	4,697,226.18	正在办理
经营公司阿克苏分公司库房	3,390,266.08	正在办理
新疆天河炸药库及中转库	2,508,041.84	资料不齐全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北山中心库	2,255,149.47	正在办理
宁夏分公司 301 乳化工房	2,145,768.11	资料不齐全
五河恒源办公楼	979,525.89	正在办理
克州经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965,752.52	资料不齐全
新疆天河总库办公室	500,007.03	资料不齐全
新疆天河震源药柱塑化及装药工房 105-1	561,070.70	资料不齐全
南部永生星兴广场职工宿舍	395,543.31	资料不齐全
宁夏分公司车库	244,794.43	资料不齐全
宇泰新办公楼	7,817,242.97	正在办理
新能源房屋及建筑物	21,504,290.52	正在办理中
合计	90,734,114.17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徽向科新生产线土地	32,392,460.15		32,392,460.15	31,308,333.73		31,308,333.73
恒源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	30,825,435.13		30,825,435.13	29,146,084.09		29,146,084.09
晶盛新厂区厂房工程	17,359,294.86		17,359,294.86	16,766,192.20		16,766,192.20
马鞍山生产线改造	8,868,714.12		8,868,714.12	11,464,315.97		11,464,315.97
南部永生办公楼工程				7,431,164.52		7,431,164.52
导爆管雷管装配生产线工程	3,017,202.94		3,017,202.94	3,017,202.94		3,017,202.94
北山地面站库房基建	2,092,862.00		2,092,862.00	2,092,862.00		2,092,862.00
闽中风行炸药库工程	1,372,920.00		1,372,920.00	1,372,920.00		1,372,920.00
粉一线技术改造项目	5,460,585.71		5,460,585.71	1,201,902.56		1,201,902.56
生产线门禁室及监控系统	1,150,122.48		1,150,122.48	1,150,122.48		1,150,122.48
和田新库区	634,875.00		634,875.00	285,600.00		285,600.00
宁夏分公司乳化炸药生产线安装工程	236,961.43		236,961.43	236,961.43		236,961.43
3#塑化悬挂轨道及震源药柱悬挂输送装置设备安装	442,024.51		442,024.51	135,238.43		135,238.43
其他	3,735,217.18		3,735,217.18	3,616,473.14		3,616,473.14
帅力清洁能源项目	231,868.15		231,868.15			
南理工中心监控室大屏拼接系统	400,029.91		400,029.91			
宁夏寨科三期 96MW 风场	530,575,698.77		530,575,698.77	250,414,169.01		250,414,169.01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二期 48MW 风场	280,561,092.77		280,561,092.77	273,823,343.18		273,823,343.18
贵州瓮安花竹山 96MW 风场				133,387,895.55		133,387,895.55
山西临汾隰县风电项目	24,888,288.83		24,888,288.83	5,995,261.63		5,995,261.63
酒泉瓜州风电项目	9,518,277.63		9,518,277.63	5,962,864.60		5,962,864.60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三期 100MW 风场	3,732,548.85		3,732,548.85	3,732,355.85		3,732,355.85
宁蒗燕麦地西布河风电项目	4,044,651.72		4,044,651.72	3,174,469.67		3,174,469.67
内蒙古杭锦旗乌吉尔二期 48MW 风场	3,118,973.48		3,118,973.48	3,117,078.89		3,117,078.89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三期风电项目	4,320,767.45		4,320,767.45	3,087,757.74		3,087,757.74
农十三师三塘湖一期风电项目	3,070,225.21		3,070,225.21	2,264,486.77		2,264,486.77
农十三师三塘湖二期风电项目	2,846,286.66		2,846,286.66	2,099,317.79		2,099,317.79
卓资县大榆树风电项目	2,151,968.88		2,151,968.88	1,563,831.00		1,563,831.00
生产信息实时监测系统				1,111,794.87		1,111,794.87
金塔红柳洼光伏项目	994,968.81		994,968.81	993,097.50		993,097.50
海力素四期风电项目	675,581.60		675,581.60	675,581.60		675,581.60
通渭风电基地黑燕山二期 100 兆瓦风电项目	7,339,907.39		7,339,907.39	451,127.95		451,127.95
伊吾县一期光伏项目	411,411.28		411,411.28	407,620.40		407,620.40
恰库尔图一、二期风电项目	351,256.79		351,256.79	350,707.75		350,707.75
清水河县北堡风电项目	394,581.62		394,581.62	337,965.26		337,965.26
焉耆县一期光伏项目	315,826.57		315,826.57	312,005.33		312,005.33
阿巴嘎一期风电项目	344,833.50		344,833.50	286,306.21		286,306.21
自动化开来风功率预测系统	111,111.12		111,111.12	282,051.29		282,051.29
贵州风资源项目	748,181.35		748,181.35	235,670.81		235,670.81
西日淖尔光伏项目	173,062.58		173,062.58	173,062.58		173,062.58
包头风资源项目	57,650.40		57,650.40	57,650.40		57,650.40
西藏项目	85,997.52		85,997.52	46,940.34		46,940.34
福泉项目	86,499.80		86,499.80	45,123.26		45,123.26
安顺项目	26,051.69		26,051.69	26,051.69		26,051.69
宝音图项目	24,271.84		24,271.84	24,271.84		24,271.84
四川项目	33,427.29		33,427.29	17,999.31		17,999.31
瓮安岚关项目	26,488.34		26,488.34	10,183.82		10,183.82
瓮安枫香坪项目（原中坪项目）	27,157.09		27,157.09	8,904.91		8,904.91
遵义项目	28,999.69		28,999.69	8,511.79		8,511.79
瓮安珠藏项目	34,678.50		34,678.50	8,241.78		8,241.78
岷泗项目	8,500.15		8,500.15	857.58		857.58

北票项目	82,531.16		82,531.16	69.72		69.72
孟加拉 100MW 光伏项目	932,768.43		932,768.43			
老君庙一期 SVG 升级改造	115,384.62		115,384.62			
AGC/AVC 控制装置及软件	153,846.15		153,846.15			
偏关项目	10,954.64		10,954.64			
葫芦岛南票风电项目	203,924.78		203,924.78			
河北大城县子牙河风电场盾安一期 100MW 工程项目	658,061.36		658,061.36			
开阳项目	14,393.28		14,393.28			
广西大新项目	13,598.16		13,598.16			
思南项目	11,319.28		11,319.28			
同步相量测量装置、稳控改造	170,940.17		170,940.17			
山西隰县项目二期	631,649.20		631,649.20			
合计	992,349,169.97		992,349,169.97	803,720,003.16		803,720,003.1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或无 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安徽向科新生产线土地	6,000.00	31,308,333.73	1,084,126.42			32,392,460.15
恒源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	3,740.00	29,146,084.09	1,679,351.04			30,825,435.13
晶盛新厂区厂房工程	2,500.00	16,766,192.20	593,102.66			17,359,294.86
马鞍山生产线改造	2,487.00	11,464,315.97	2,111,568.19	4,707,170.04		8,868,714.12
南部永生办公楼工程	900.00	7,431,164.52	1,055,115.79	8,486,280.31		-
导爆管雷管装配生产线工程	740.00	3,017,202.94				3,017,202.94
阆中风行炸药库工程	260.00	1,372,920.00				1,372,920.00
粉一线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	1,201,902.56	4,448,445.48	189,762.33		5,460,585.71
宁夏分公司乳化炸药生产线安装工程	25.00	236,961.43				236,961.43
其他		3,616,473.14	418,940.78	183,715.70	116,481.04	3,735,217.18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三期 100MW 风场		3,732,355.85	193.00			3,732,548.85
内蒙古杭锦旗乌吉尔二期 48MW 风场		3,117,078.89	1,894.59			3,118,973.48
贵州瓮安花竹山 96MW 风场	77,017.00	133,387,895.55	430,992.60	133,397,734.47	421,153.68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二期 48MW 风场	34,822.00	273,823,343.18	6,737,749.59			280,561,092.77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三期风电项目		3,087,757.74	1,233,009.71			4,320,767.45
宁夏赛科三期 96MW 风场	82,232.18	250,414,169.01	280,161,529.76			530,575,698.77
生产信息实时监测系统		1,111,794.87		1,111,794.87		
酒泉瓜州风电项目		5,962,864.60	3,555,413.03			9,518,277.63
宁蒗燕麦地西布河风电项目		3,174,469.67	870,182.05			4,044,651.72
农十三师三塘湖一期风电项目	41,721.78	2,264,486.77	805,738.44			3,070,225.21
农十三师三塘湖二期风电项目	38,678.63	2,099,317.79	746,968.87			2,846,286.66
山西临汾隰县风电项目	77,046.00	5,995,261.63	18,893,027.20			24,888,288.83
卓资县大榆树风电项目		1,563,831.00	588,137.88			2,151,968.88
通渭风电基地黑燕山二期 100 兆瓦风电项目		451,127.95	6,888,779.44			7,339,907.39
合计		795,747,305.08	332,304,266.52	148,076,457.72	537,634.72	979,437,479.16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安徽向科新生产线土地	53.99	53.99%				自筹
恒源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	82.42	82.42%				募投
晶盛新厂区厂房工程	69.44	69.44%				自筹
马鞍山生产线改造	35.66	35.66%				自筹
南部永生办公楼工程		已完工				自筹
导爆管雷管装配生产线工程	40.77	40.77%				自筹
闽中风行炸药库工程	52.80	52.80%				自筹
粉一线技术改造项目	27.30	27.30%				募投
宁夏分公司乳化炸药生产线安装工程	94.78	94.78%				自筹
其他						自筹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三期 100MW 风场		前期				募股资金
内蒙古杭锦旗乌吉尔二期 48MW 风场		前期				募股资金
贵州瓮安花竹山 96MW 风场	93.20	已完工	34,605,853.07	343,223.55	4.9	募股资金、借款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二期 48MW 风场	80.57	在建	29,688,868.47	6,378,953.48	4.9	募股资金、借款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三期风电项目		在建				募股资金
宁夏赛科三期 96MW 风场		在建	25,384,872.67	16,310,653.21	4.85	募股资金、借款
生产信息实时监测系统		已完工				募股资金
酒泉瓜州风电项目		在建	3,178,257.53	2,713,512.32	4.56	募股资金、借款
宁蒗燕麦地西布河风电项目		前期				募股资金
农十三师三塘湖一期风电项目	1.00	前期				募股资金
农十三师三塘湖二期风电项目	1.00	前期				募股资金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安徽向科新生产线土地	53.99	53.99%				自筹
恒源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	82.42	82.42%				募投
晶盛新厂区厂房工程	69.44	69.44%				自筹
马鞍山生产线改造	35.66	35.66%				自筹
南部永生办公楼工程		已完工				自筹
导爆管雷管装配生产线工程	40.77	40.77%				自筹
阆中风行炸药库工程	52.80	52.80%				自筹
粉一线技术改造项目	27.30	27.30%				募投
宁夏分公司乳化炸药生产线安装工程	94.78	94.78%				自筹
其他						自筹
山西临汾隰县风电项目		前期	3,178,257.52	2,713,512.32	4.56	募股资金、借款
卓资县大榆树风电项目		前期				募股资金
通渭风电基地黑燕山二期 100 兆瓦风电项目		前期				募股资金
合 计			96,036,109.26	28,459,854.88		

14、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建材	16,696.37	18,653.44
合 计	16,696.37	18,653.44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技术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5,576,194.27	39,017,483.96	18,647,701.04	523,241,379.27
2、本期增加金额	4,102,154.41		300,548.31	4,402,702.72
(1) 购置	4,102,154.41		300,548.31	4,402,702.7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469,678,348.68	39,017,483.96	18,948,249.35	527,644,081.9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1,756,599.56	14,656,557.51	5,705,643.39	82,118,800.46
2、本期增加金额	5,045,230.24	995,427.12	1,047,010.21	7,087,667.57
其中：计提	5,045,230.24	995,427.12	1,047,010.21	7,087,667.57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66,801,829.80	15,651,984.63	6,752,653.60	89,206,468.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2,876,518.88	23,365,499.33	12,195,595.75	438,437,613.96
2、期初账面价值	403,819,594.71	24,360,926.45	12,942,057.65	441,122,578.81

注：本期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7,087,667.57 元。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定向发行股份购买新疆天河股权形成的商誉	455,269,474.60					455,269,474.60
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安徽恒源股权形成的商誉	47,740,158.82					47,740,158.82
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南部永生股权形成的商誉	21,562,546.66					21,562,546.66
定向发行股份购买绵竹兴远股权形成的商誉	41,473,628.20					41,473,628.20
定向发行股份购买漳州久依久股权形成的商誉	86,335,504.81					86,335,504.81
定向发行股份购买河南华通股权形成的商誉	59,836,358.81					59,836,358.81
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安徽盾安股权形成的商誉	175,802,543.48					175,802,543.48
定向发行股份购买湖北帅力股权形成的商誉	29,814,064.07					29,814,064.07
对四川宇泰增资并取得股权形成的商誉	13,527,517.08					13,527,517.08
漳州久依久购买厦门市雄安民爆器材股权形成的商誉	1,490,601.28					1,490,601.28
购买江南油相股权形成的商誉	471,544.61					471,544.61

南部永生购买武胜县新益化工形成的商誉	1,016,567.40					1,016,567.40
南部永生购买岳池县天宇贸易形成的商誉	2,400,282.95					2,400,282.95
南部永生购买邻水县永安化工形成的商誉	1,952,433.13					1,952,433.13
江南爆破购买平安爆破形成的商誉	1,222,277.26			1,222,277.26		
江南购买南理工科化形成的商誉	19,991,059.33					19,991,059.33
四川宇泰购买巨星爆破形成的商誉	1,181,903.18					1,181,903.18
新疆天河购买中岩恒泰形成的商誉	2,566,608.27					2,566,608.27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898,450.10					4,898,450.10
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881.58					25,881.58
新疆伊吾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268.07					3,268.07
合计	968,582,673.69			1,222,277.26		967,360,396.43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定向发行股份购买新疆天河股权形成的商誉	26,807,200.00					26,807,200.00
对四川宇泰增资并取得股权形成的商誉	1,350,000.00					1,350,000.00
定向发行股份购买绵竹兴远股权形成的商誉	2,000,000.00					2,000,000.00
南部永生购买武胜县新益化工形成的商誉	1,016,567.40					1,016,567.40
南部永生购买岳池县天宇贸易形成的商誉	2,400,282.95					2,400,282.95
四川宇泰购买巨星爆破形成的商誉	1,181,903.18					1,181,903.18
漳州久依久购买厦门市雄安民爆器材股权形成的商誉	1,490,601.28					1,490,601.28
合计	36,246,554.81					36,246,554.81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南部县南隆镇土地使用费	2,287,829.83	1,569,628.13	63,941.94		3,793,516.02
绿化、生态湿地建设	1,306,250.00		37,500.00		1,268,750.00
乌鲁木齐办公楼维修费	806,333.01		82,000.02		724,332.99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红星路道路工程及土方清理项目	633,333.16		24,358.54		608,974.62
彩钢房	240,000.00		60,000.00		180,000.00
乳化炸药装药系统及其配套技术	254,166.47		25,000.02		229,166.45
彩板房	938,524.04		104,498.54		834,025.50
上市协会会费	107,666.68		33,999.92		73,666.76
漳州久依久农场租金	167,500.00		1,970.00		165,530.00
上市公司信息服务费	37,736.27		37,736.27		-
乌恰项目, 贵州送变电项目租用车辆费用挂账-天河运输	127,402.81		10,616.88		116,785.93
南京理工办公楼装修	12,179.66		12,179.66		-
恒源技改设计费	159,634.60		19,382.73		140,251.87
炮场租赁费	1,280,800.00		287,600.00		993,200.00
宁夏分公司办公室装修	45,111.12		9,666.66		35,444.46
江南油相预收房租税费	777.33		777.33		
其他	19,842.04		14,516.31		5,325.73
鑫盛爆破办公室装修费		59,700.00	9,950.00		49,750.00
办公区综合布线系统		31,171.17	4,329.30		26,841.87
绵竹九龙仓库		14,031.00	531.48		13,499.52
北山变电站一期 220KV 输变电线路使用费	11,293,057.68		332,148.72		10,960,908.96
北山变电站二期 220KV 输变电线路使用费	11,403,773.92		332,148.72		11,071,625.20
土地使用费	32,098,518.38		965,844.78		31,132,673.60
装修费	470,147.16	69,902.91	69,027.09		471,022.98
房屋租赁费	34,198.18		7,075.44		27,122.74
水系统改造	819,602.59		87,814.57		731,788.02
合 计	64,544,384.93	1,744,433.21	2,634,614.92	-	63,654,203.22

说明：土地使用费主要为途经道路的相关税费及补偿金等。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170,729.34	14,653,380.94	66,562,119.46	14,955,836.96
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8,548,795.40	1,282,319.31	8,548,795.40	1,282,319.31

未作为资产、负债确认的项目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安全生产费）	17,371,632.72	3,000,325.82	14,586,288.28	2,796,286.58
可抵扣亏损	48,665,876.11	7,053,092.99	49,630,708.56	7,294,301.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797,155.28	2,947,217.40	11,015,912.78	2,753,978.2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5,083,272.51	1,270,818.13	5,228,092.90	1,307,023.23
合 计	160,637,461.36	30,207,154.59	155,571,917.38	30,389,745.38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企业合并取得资产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固定资产	43,550,781.17	8,053,107.01	41,961,991.15	8,218,240.81
企业合并取得资产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无形资产	219,818,659.11	35,613,590.23	221,366,681.74	36,172,273.77
企业合并取得资产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长期股权投资	837,770.88	209,442.72	1,763,067.60	348,237.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1,440,000.00	33,216,000.00	320,640,000.00	48,096,000.00
合 计	485,647,211.16	77,092,139.96	585,731,740.49	92,834,751.81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工程款	12,630,768.06	10,708,702.71
其他	90,000,000.00	90,000,000.00
预付股权转让款	22,774,800.00	
合 计	125,405,568.06	100,708,702.71

注：其他系本公司对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成本。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325,501,000.00	224,501,000.00
信用借款	9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 计	431,501,000.00	430,501,000.00

注：抵押借款：

2016年10月，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剑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剑峤”）以自有房产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泽支行借款6,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0月25日至2017年10月24日，借款利率5.6550%。抵押资产受限金额详见附注六、46。

质押借款：

2017年4月，本公司子公司新疆天河爆破有限公司以自有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向中国农业银行库车县支行借款5,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12月27日，贷款利率4.35%。质押资产受限金额详见附注六、46。

2017年5月，本公司子公司新疆天河爆破有限公司以自有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向中国农业银行库车县支行借款5,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5月18日至2017年12月27日，贷款利率4.35%。质押资产受限金额详见附注六、46；

保证借款：

2016年7月，本公司向杭州银行合肥分行借款5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7月22日至2017年7月10日，借款利率4.35%，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016年8月，本公司向建行滨湖新区支行借款59,976,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8月9日至2017年8月5日，借款利率4.0455%，浙江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016年12月，公司向建行滨湖新区支行借款34,525,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2月14日至2017年12月8日，借款利率4.10%，盾安控股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017年3月，公司向建行滨湖新区支行借款5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3月30日至2018年3月29日，借款利率4.35%，盾安控股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017年4月，公司向建行滨湖新区支行借款5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10日，借款利率4.35%，盾安控股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017年4月，公司向杭州银行合肥分行借款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10日，借款利率4.35%，盾安控股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017年5月，公司向杭州银行合肥分行借款4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17日，借款利率4.35%，盾安控股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017年6月，公司向杭州银行合肥分行借款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1日，借款利率4.35%，盾安控股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017年5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兰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湖北银行赤壁支行借款1,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5月25日至2017年11月30日，为无息贷款，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

信用借款：

2016年12月，本公司以信用借款方式向中信桐城路支行借款5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8日，借款利率4.35%；

2017年4月，本公司以信用借款方式向杭州银行合肥分行借款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4月10日至2018年5月17日，借款利率4.35%；

2017年5月，本公司以信用借款方式向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借款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7日，借款利率4.35%。

21、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241,115.35	12,491,475.46
商业承兑汇票		25,859,680.00
合 计	26,241,115.35	38,351,155.46

注：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22、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61,831,369.36	290,287,753.66
1至2年	96,805,328.41	84,787,964.29
2至3年	28,059,591.72	9,841,074.28
3年以上	31,945,956.42	40,202,743.61
合计	418,642,245.91	425,119,535.84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47,537,331.80	质保金
内蒙古久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50,507.50	质保金
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504,866.12	质保金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992,136.82	未决算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4,617,406.50	未决算
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4,555,134.00	未决算
合计	83,257,382.74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7,983,376.74	9,885,120.63
1 至 2 年	1,907,141.19	2,899,552.35
2 至 3 年	1,437,217.91	368,797.57
3 年以上	484,472.69	328,028.81
合 计	21,812,208.53	13,481,499.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3,926,854.08	149,194,395.92	175,345,087.39	47,776,162.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84,880.69	20,548,554.10	20,759,677.40	1,273,757.3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5,411,734.77	169,742,950.02	196,104,764.79	49,049,92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717,086.32	117,916,208.57	145,408,191.04	28,225,103.85
2、职工福利费		7,035,598.40	7,035,598.40	
3、社会保险费	429,707.81	9,828,739.89	9,837,323.41	421,124.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3,019.79	8,453,200.10	8,461,856.92	324,362.97
工伤保险费	14,794.21	944,056.12	944,772.30	14,078.03
生育保险费	81,893.81	431,483.67	430,694.19	82,683.29
4、住房公积金	322,900.03	10,500,906.80	10,542,128.06	281,678.7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457,159.92	3,912,942.26	2,521,846.48	18,848,255.70
合计	73,926,854.08	149,194,395.92	175,345,087.39	47,776,162.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90,806.52	19,351,647.04	19,559,305.91	1,183,147.65
2、失业保险费	94,074.17	1,196,907.06	1,200,371.49	90,609.74
合计	1,484,880.69	20,548,554.10	20,759,677.40	1,273,757.39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9%、1.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

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5、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318,131.40	9,577,155.55
企业所得税	25,399,027.00	26,348,520.49
个人所得税	1,387,475.15	1,043,749.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6,125.22	485,293.24
土地使用税	1,748,357.43	1,203,141.79
房产税	700,767.63	659,785.32
教育费附加	302,238.24	279,497.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3,427.15	172,623.50
印花税	84,547.14	4,350.10
水利基金	32,639.53	2,837.33
其他	238,537.47	402,454.98
合 计	40,931,273.36	40,179,409.82

26、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含 1 年内到期）	5,379,424.18	6,086,794.9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44,971.82	1,260,529.82
合 计	7,524,396.00	7,347,324.79

27、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下属公司应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7,337,756.22	5,842,071.91
合 计	7,337,756.22	5,842,071.91

本公司不存在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28、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借款	554,251,151.07	426,444,306.83
保证金及押金	20,819,904.11	19,770,163.42
预提费用	3,723,772.25	2,801,561.29
代付费用	5,071,187.45	4,229,562.11
其他	41,956,635.48	79,115,058.89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625,822,650.36	532,360,652.54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7,960,000.00	297,9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023,379.60	27,246,473.33
合 计	344,983,379.60	325,206,473.33

其他说明：

(1) 内蒙古大漠（杭锦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国金租（2016）租字第 B-031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该合同对应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初始金额为人民币 357,859,169.8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金额为人民币 84,439,169.8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 1 年内到期融资租赁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41,813,375.44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14,789,995.84 元。

(2) 内蒙古大漠（杭锦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国金租（2016）租字第 B-031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该合同对应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初始金额为人民币 357,859,169.8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金额为人民币 84,439,169.8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 1 年内到期融资租赁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43,283,767.44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16,037,294.11 元。

30、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404,520,000.00	3,543,500,000.00
抵押借款	139,671,664.00	142,000,000.00
合计	3,544,191,664.00	3,685,500,000.00

31、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3,889,086.19	247,891,190.17
合计	233,889,086.19	247,891,190.17

其他说明：

内蒙古大漠（杭锦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国金租（2016）租字第 B-031 号的《售后回租合同》，租赁期间 2016 年 11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该合同对应的应付售后回租款初始金额为人民币 3,57,859,169.80 元, 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金额为人民币 84,439,169.8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付售后回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314,575,402.36 元, 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66,684,212.19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应付售后回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293,879,143.61 元, 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59,990,057.42 元。

32、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马鞍山江南化工总库区搬迁资金	5,400,000.00			5,400,000.00	
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合 计	5,800,000.00			5,800,000.00	

注: 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马鞍山江南化工民爆器材总库布局调整及新建库房项目建设工作协调会议纪要》, 马鞍山江南化工 2013 年收到首批总库区搬迁资金 3,000,000.00 元, 2015 年收到次批 1,700,000.00 元, 2016 年收到第三批批搬迁资金 700,000.00 元, 共计收到 5,400,000.00 元。

33、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1,499,613.21	5,762,304.93	2,140,316.23	75,121,601.91	
合 计	71,499,613.21	5,762,304.93	2,140,316.23	75,121,601.91	—

其中,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减少		
茶岭新仓库项目补助	4,208,333.29		83,333.34		4,124,999.95	与资产相关
池州神力拆迁补助	116,481.05			116,481.05	0.00	与资产相关
恒源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0		25,000.00		4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湖北金兰收政府耕地占用税补助	966,711.32		10,069.92		956,641.40	与资产相关
湖北金兰工业转型升级与技术改造资金	1,212,500.00		75,000.00		1,137,500.00	与资产相关
湖北赤壁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补助	3,620,683.04		36,585.96		3,584,097.08	与资产相关
湖北帅力政府搬迁补助	748,266.67		25,866.67		722,400.00	与资产相关
绵竹经济局拨付灾后重建补助	649,998.79		25,000.02		624,998.77	与资产相关
绵竹经济局拨付的重点技改项目补助	390,000.00		15,000.00		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美姑化工技改项目补助	97,500.00		3,750.00		93,750.00	与资产相关
南部县财政局拨款公路修路补贴	60,000.00		6,000.00		54,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部县财政局解决两线扩能技改贴息	1,426,666.67		92,603.46		1,334,063.21	与资产相关
南部县财政局追加技改贴息	1,896,589.83		18,223.68		1,878,366.15	与资产相关
南部县财政局环保专项资金	410,000.00		20,000.04		389,999.96	与资产相关
南部县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	647,833.26		11,500.02		636,333.24	与资产相关
蓝安爆破当地政府拨付土地补助	975,200.00		10,600.00		964,600.00	与资产相关
南理工收财政监控补贴款	2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疆天河中共库车县县委会拆迁补偿款	37,396,771.74		981,000.00		36,415,771.74	与资产相关
首次购置税控机进项税抵扣摊销	294.39			137.34	157.05	与资产相关
漳州久依久当地财政局拨付土地补助	1,700,000.00		20,000.00		1,68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奖励资金	9,623,922.41		252,155.16		9,371,767.25	与资产相关
汇集站接入费	4,651,860.75	5,762,304.93	262,009.57		10,152,156.1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1,499,613.21	5,762,304.93	2,023,697.84	116,618.39	75,121,601.91	

注：恒节能减排奖励资金及汇集站接入费政府补助情况说明：

根据包头市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的规定（文件号为包节能减排示范办[2015]9），本公司 2015 年度获得“包头达茂旗百灵庙二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节能减排奖励 7,500,000.00 元，并确认为递延收益。2016 年度获得“包头达茂旗百灵庙二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节能减排奖励（第四批）2,500,000.00 元，并确认为递延收益。按该项资产的折旧进度在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作折旧费用调整，从 2016 年 2 月摊销。前三批在 2017 年 1-6 月应摊销 187,500.00 元，第四批在 2017 年 1-6 月应摊销金额 64,655.16 元。

根据 2016 年 6 月签订的五凌风电厂一期工程接入大唐鄯善东风电一场 220 千伏升压汇集站投资分摊协议规定，本公司分摊的 20 年接入费为 4,801,920.77 元，2017 年 1-6 月应摊销 128,622.88 元。

根据 2017 年 2 月签订的嘉泽风电厂一期工程接入大唐鄯善东风电一场 220 千伏升压汇集站投资分摊协议规定，本公司分摊的 20 年接入费为 5,762,304.93 元，2017 年 2-6 月应摊销 133,386.69 元。

34、股东权益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17,086,268.14	5,558,452,275.03
少数股东权益	574,975,901.64	568,102,603.84
合 计	6,092,062,169.78	6,126,554,878.87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7,542,376.24	491,348,431.30	1,772,839,869.94	958,427,411.50
其他业务	22,639,550.67	3,488,719.08	10,527,818.16	4,899,283.14
合 计	940,181,926.91	494,837,150.38	1,783,367,688.10	963,326,694.64

36、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税		2,940,843.82
土地使用税	3,473,469.70	2,103,136.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40,954.40	5,932,134.21
房产税	1,310,800.34	2,429,357.03
教育费附加	1,523,685.71	3,461,667.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2,051.37	2,271,114.37
印花税	415,990.44	1,534,890.37
水利建设基金	146,000.17	46,390.46
其他	557,510.35	647,402.03
车船使用税	43,800.03	
水利基金	7,986.75	
车船税	7,093.80	
合计	11,309,343.06	21,366,936.03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7、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运输费	26,256,322.05	51,510,342.02
职工薪酬	14,546,259.11	31,527,537.58
业务招待费	4,796,127.22	8,267,914.38
装卸押运费	1,155,845.32	2,781,451.97
车辆使用费	1,920,896.98	4,052,138.11

差旅费	2,758,804.34	5,382,252.55
仓储与租赁	2,039,860.12	2,186,645.53
折旧与摊销	1,324,869.46	2,865,678.81
办公费	129,115.83	582,113.37
其他	3,840,815.03	7,562,570.01
合计	58,768,915.46	116,718,644.33

38、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75,666,988.68	163,202,171.90
折旧与摊销	22,247,117.74	46,327,700.25
研发费用	18,694,492.74	45,113,479.32
安全生产费	12,757,298.28	24,334,793.14
业务招待费	6,600,621.32	13,896,603.48
修理费	4,191,525.68	12,212,231.73
办公费	3,509,485.61	9,422,040.55
车辆使用费	2,967,972.00	6,534,225.22
差旅费	3,424,968.46	8,619,639.59
税费		3,026,553.51
中介机构费	5,463,959.46	7,786,251.69
保险费	530,198.66	3,745,274.11
租赁费	2,027,375.44	4,551,584.25
会务费	1,171,969.61	2,206,458.70
其他	7,550,886.13	19,829,580.13
总计	166,804,859.81	370,808,587.57

39、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96,963,662.33	183,092,263.32
减：利息收入	6,216,723.83	18,825,343.44
汇兑损益		424,121.47
现金折扣		835,665.40
手续费及其他	190,452.87	392,322.10
合计	90,937,391.37	165,919,028.85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	--------------	---------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3,927,361.28	13,830,038.12
商誉减值损失		8,089,354.81
合 计	3,927,361.28	21,919,392.93

41、投资收益

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9,569.16	2,315,741.1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75,086.66	945,556.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82,015.56	9,145,280.7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2,904.3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026,732.64	
合 计	7,494,092.38	12,173,673.83

注：2017 年 1-6 月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026,732.64 计入 2017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

42、其他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税收返还	5,605,695.20	
合 计	5,605,695.20	

4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79,483.56	979,483.56	9,447,384.34	9,447,384.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79,483.56	979,483.56	1,117,678.93	1,117,678.93
线路损耗补偿收入			8,329,705.41	8,329,705.4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3,509,279.91	3,509,279.91	11,323,002.58	11,323,002.58
其他	726,580.43	726,580.43	2,031,083.31	2,031,083.31
合 计	5,215,343.90	5,215,343.90	22,801,470.23	22,801,470.23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386,199.75	2,916,916.05	与资产相关

收税收奖励、企业政策性补贴款		1,724,2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1,715,934.66	与收益相关
军民结合高新技术产业补助	1,543,93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		716,7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发展专项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基金		461,5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稳岗补贴款		366,167.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及奖励		248,583.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22,995.00	212,774.28	与收益相关
收到大龙山镇政府 5332 省道建设项目预拨征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宣城市经信委 2014 年综合实力 20 强奖励款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		74,9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增产增效奖励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		46,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补助研发设备项目款		44,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科技进步奖奖励款	119,0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宣城市科技局第七届科学技术奖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转型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劳动局就业补助		20,250.00	与收益相关
国防科技局民爆表彰奖		1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工业十二强奖励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突出贡献奖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科技局专利补助款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三等奖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创新扶持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入规企业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奖励		376,077.59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52,155.16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09,279.91	11,323,002.58	

4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32,252.74	932,252.74	6,891,312.26	6,891,312.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18,829.46	718,829.46	6,110,439.98	6,110,439.9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778,611.28	778,611.28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213,423.28	213,423.28	2,261.00	2,261.00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491,280.87	491,280.87	967,996.80	967,996.80
其他	561,886.01	561,886.01	2,930,063.56	2,930,063.56
合计	1,985,419.62	1,985,419.62	10,789,372.62	10,789,372.62

45、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641,157.86	39,822,230.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7,021.07	-7,422,366.82
合 计	23,024,136.79	32,399,863.3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129,926,617.41	147,494,175.1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488,992.62	22,124,126.2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68,438.30	-9,270,203.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27,352.18	1,833,377.9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8,960.09	-2,622,195.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58,649.57	9,400,903.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72.68	-780,802.5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00,713.49	12,170,496.2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455,839.20
所得税费用	23,024,136.79	32,399,863.33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757,880.81	见本附注六、(一)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短期借款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352,666,750.43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1,128,717,580.75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7,967,807.50	质押借款
合计	1,508,110,019.49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41.54	6.7744	1,636.29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2016 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16 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苏剑峽化工有限公司	2016.1.1	12,903,500.00	55.00	货币加其他收购	2016.1.1	决定该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	25,746,981.93	-1,781,290.59
新疆中岩恒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6.12.31	8,884,100.00	51.00	货币收购	2016.12.31	决定该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江苏剑峽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中岩恒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7,903,500.00	8,884,1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5,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2,903,500.00	8,884,1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942,622.70	6,317,491.7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9,122.70	2,566,608.27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江苏剑桥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中岩恒泰爆破工程有限公 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745,789.83	2,745,789.83	4,040,349.31	4,040,349.31
应收款项	9,643,545.23	9,643,545.23	2,618,925.78	2,618,925.78
预付账款	155,408.96	155,408.96	464,308.86	464,308.86
其他应收款	656,483.97	656,483.97	9,706,679.86	9,706,679.86
存货	886,307.07	886,307.07	94,966.15	94,966.15
固定资产	19,011,084.06	19,025,688.14	3,013,966.91	3,013,966.91
在建工程			2,092,862.00	2,092,862.00
无形资产	1,933,971.87	1,333,635.97	1,282.88	1,282.88
长期待摊费用			6,714.94	6,71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479.28	205,479.28
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应付票据	1,040,000.00	1,040,000.00		
应付款项	10,532,338.29	10,532,338.29	1,634,445.93	1,634,445.93
预收账款	105,634.00	105,634.00	114,813.88	114,813.88
应交税费	131,704.29	131,704.29		
其他应付款	5,690,873.13	5,690,873.13	8,109,037.47	8,109,037.47
净资产	11,532,041.28	10,946,309.46	12,387,238.69	12,387,238.69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2,942,622.70	12,620,470.20	12,387,238.69	12,387,238.69

注：根据本公司与江苏剑桥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方案，本公司依据市场、品牌及技术等优势，对江苏剑桥增资 7,000,000.00 元，同时以 903,500.00 元的价格受让自然人股东熊文伟持有江苏剑桥 235.00 万股份。本公司将上述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处理，购买日取得的净资产不含 2016 年 1 月 26 日收到的增资款等相关资产。

2、2016 年发生的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 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 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 资对应的合并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公司 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黄山市黄山区民爆 器材有限公司		70.00	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31 日	工商变更手续完 成	945,556.28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比例 (%)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 剩余股权产 生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公允价 值的确定方法及 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 投资相关的其他 综合收益转入投 资损益的金额
黄山市黄山区民爆 器材有限公司						

注：2016 年 8 月 26 日，根据黄山市黄山区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向科以零价格转让其持有的 70.00% 的股权。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6 年度因新疆天河下属子公司新疆天河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拜城县天泰物资经营有限公司以及安徽向科新设子公司安徽向科化工池州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增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疆天河化工 有限公司	新疆	库车县天山路东 439 号	生产销售民用 炸药	85.38487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安徽恒源技研 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省五河县	生产销售民用 炸药	49.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四川省南部永 生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四川	南部县南隆镇涌 泉村	生产销售民用 炸药	55.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四川省绵竹兴 远特种化工有 限公司	四川	绵竹市月波街	生产销售民用 炸药	86.2499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福建漳州久依 久化工有限公 司	福建	漳州市北郊浦林	生产销售民用 炸药	77.5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河南华通化工 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省固始县钧 鱼台村	生产销售民用 炸药	75.5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安徽向科化工 有限公司	安徽	安庆市宜秀区大 龙山镇	生产销售民用 炸药	90.3604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省赤壁市官塘驿镇	生产销售民用炸药	8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马鞍山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	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	生产销售民用炸药	51.00		设立或投资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	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	爆破工程	99.53333		设立或投资
安徽省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宁国	宁国市港口镇	乳化剂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爆破工程	91.975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江南晶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省霍山经济开发区	纳米材料制造、销售	70.00		设立或投资
安徽易泰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	合肥市蜀山区	材料采购和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湖北金兰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	赤壁市中伙光谷产业园区	金属及金属复合材料的加工与销售	83.50		设立或投资
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南京	南京市江宁区陶吴镇	塑料导爆管、导爆管雷管制造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剑峤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洪泽县盐化工开发区李湾路北侧	乳化剂等生产销售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国市平安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	宁国市山门北路汇丰花苑东区3001-3008号	爆破工程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风力及光伏发电技术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14.62	201,612.08		48,627,590.61
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5.00	1,208,379.59		18,170,323.85
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	9.64	629,730.25		35,673,472.14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7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464,225,649.54	391,357,336.52	855,582,986.06	224,767,321.98	47,860,113.54	272,627,435.52
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3,772,655.69	170,628,910.54	274,401,566.23	55,779,019.88	6,953,890.35	62,732,910.23
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	203,704,203.53	278,632,358.29	482,336,561.82	60,570,956.85	33,990,724.17	94,561,681.02

(续)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444,908,953.00	388,821,517.71	833,730,470.71	224,904,418.71	48,971,691.54	273,876,110.25
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88,391,046.28	174,611,138.74	263,002,185.02	41,811,824.26	7,141,242.41	48,953,066.67
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	177,919,621.83	281,182,561.71	459,102,183.54	53,445,370.11	21,636,512.42	75,081,882.53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144,467,891.88	24,902,700.91	24,902,700.91	272,514,866.69	16,196,862.73	16,196,862.73
四川省南部永生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73,667,079.99	8,779,777.03	8,779,777.03	150,248,989.01	13,872,636.04	13,872,636.04
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	65,000,498.51	5,242,849.28	5,242,849.28	137,253,917.39	28,217,007.25	28,217,007.25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①2016 年 9 月，本公司收购新疆天河自然人王昌文 0.370%的股权，收购后本公司对新疆天河持股比例由 84.265%变更为 84.635%。

②2016 年度本公司收购四川宇泰自然人张岁中、柴俭 15.000%的股权，收购后本公司对四川宇泰持股比例由 75.00%变更为 90.000%。

③2016 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新疆天河增资 5,000.00 万元，其中 256.5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743.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本公司对新疆天河的持股比例由 84.635%变为 85.385%。

④2016 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四川宇泰增资 1,600.00 万元，全部计入 1,60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资后本公司对四川宇泰的持股比例由 90.00%变为 91.98%。

⑤2016 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江南爆破增资 2,160.00 万元，其中 2,0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本公司对江南爆破的持股比例由 99.44%变为 99.53%。

⑥2016 年 5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江南爆破因收购其子公司利民爆破 26.47%的股权，收购后江南爆破对利民爆破持股比例由 73.53%变更为 100.00%。

⑦2016 年 7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南部永生因收购其子公司永生爆破 20.00%的股权，收购后南部永生对永生爆破持股比例由 80.00%变更为 100.00%。

⑧2017 年 1 月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宁国

市平安爆破服务有限公司及安徽江南利民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宁国市平安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江南利民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 2016 年发生的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新疆天河	四川宇泰	新疆天河	四川宇泰	江南爆破	利民爆破	永生爆破
购买成本/对价							
一现金	1,410,294.06	5,850,000.00	50,000,000.00	16,000,000.00	21,600,000.00	150,000.00	2,000,000.00
一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对价合计	1,410,294.06	5,850,000.00	50,000,000.00	16,000,000.00	21,600,000.00	150,000.00	2,00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693,498.28	2,984,465.25	46,122,919.86	15,109,065.38	21,608,727.81	821,765.81	2,567,601.73
差额	283,204.22	-2,865,534.75	-3,877,080.14	-890,934.62	8,727.81	671,765.81	567,601.7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83,204.22	-2,865,534.75	-3,877,080.14	-890,934.62	8,727.81	671,765.81	567,601.73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注：江南爆破收购利民爆破 26.47%的股权归属于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影响额为 668,003.92 元。

南部永生收购永生爆破 20.00%的股权归属于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影响额为 312,180.95 元。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技术咨询	49.00%		权益法核算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炸药销售	40.00%		权益法核算
安徽中金立华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爆破工程	49.00%		权益法核算
广安市联发民用爆破	四川	四川广安	爆破工程	45.00%		权益法核算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联营企业投资
工程有限公司	广安					
霍邱县兴安民爆器材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 霍邱	安徽霍邱	炸药销售	34.00%		权益法核算
西昌永盛实业有限责 任公司	四川 西昌	四川省西昌 市安哈镇	炸药生产	20.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7年6月30日余额/2017年1-6月发生额					
	中金立华	安徽中金立 华	芜湖鑫泰	霍邱兴安	广安联发	西昌永盛
流动资产	48,913,773.87	44,099,903.49	13,059,597.84	30,051,173.53	11,339,995.47	100,165,931.36
非流动资产	23,129,164.37	3,893,535.22	11,826,321.63	2,863,295.11	4,539,181.51	101,269,059.53
资产合计	72,042,938.24	47,993,438.71	24,885,919.47	32,914,468.64	15,879,176.98	201,434,990.89
				10,157,601.52	3,564,790.59	
流动负债	11,579,654.64	5,460,960.85	3,777,422.34			47,497,397.96
非流动负债				10,157,601.52	3,564,790.59	10,799,632.89
负债合计	11,579,654.64	5,460,960.85	3,777,422.34	30,051,173.53	11,339,995.47	58,297,030.85
少数股东权益	27,620,149.62					12,066,64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益	32,843,133.98	42,532,562.96	21,108,497.13	22,756,867.12	12,290,386.39	131,071,315.6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 资产份额	16,093,135.65	20,840,955.85	8,443,398.85	7,737,334.82	5,530,673.88	26,214,263.12
调整事项	1,778,694.74	1,050,364.97	4,669,731.42	14,200,548.90	3,337,703.03	5,539,231.73
一商誉						
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 润						
一其他	1,778,694.74	1,050,364.97	4,669,731.42	14,200,548.90	3,337,703.03	5,539,231.7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 的账面价值	17,871,830.39	21,891,320.82	13,113,130.27	21,937,883.72	8,868,376.91	31,753,494.8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 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 价值						
营业收入	16,233,486.40	14,584,302.90	24,746,248.48	34,359,810.20	10,785,409.38	64,144,569.59
净利润	-2,299,756.22	-763,143.38	2,045,955.93	1,971,801.95	86,947.23	-4,758,134.6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99,756.22	-763,143.38	2,045,955.93	1,971,801.95	86,947.23	-4,758,134.62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228,616.31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2016年度发生额					
	中金立华	安徽中金立华	芜湖鑫泰	霍邱兴安	广安联发	西昌永盛
流动资产	45,045,627.97	42,190,414.50	12,776,968.90	25,572,086.35	16,598,374.97	127,540,214.87
非流动资产	28,359,844.53	3,444,930.05	6,370,929.40	2,316,763.86	5,488,271.11	104,504,692.03
资产合计	73,405,472.50	45,635,344.55	19,147,898.30	27,888,850.21	22,086,646.08	232,044,906.90
					-	
流动负债	4,494,582.43	2,210,543.68	5,076,226.19	8,306,778.70	11,602,332.78	71,621,872.78
非流动负债			-	-	24,000.00	12,779,326.61
负债合计	4,494,582.43	2,210,543.68	5,076,226.19	8,306,778.70	11,626,332.78	84,401,199.39
					-	
少数股东权益	30,351,471.59				-	11,025,455.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559,418.48	43,424,800.87	14,071,672.11	19,582,071.51	10,460,313.30	136,618,251.5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8,894,115.06	21,278,152.43	5,628,668.84	6,657,904.31	4,707,140.99	27,323,650.3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04,595.88	987,108.65	6,666,079.06	14,609,566.75	5,231,817.19	5,381,471.4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8,998,710.94	22,265,261.08	12,294,747.90	21,267,471.06	9,938,958.17	32,705,121.7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842,343.04	15,842,343.04	43,369,357.85	66,700,064.90	38,402,486.54	144,117,231.74
净利润	-3,578,615.04	-15,681.42	2,203,623.10	4,088,401.55	2,609,515.35	2,229,108.8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578,615.04	-15,681.42	2,203,623.10	4,088,401.55	2,609,515.35	2,229,108.87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02,347.98	1,180,000.00	1,379,340.00	1,833,390.67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3,117,025.41	8,790,030.9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216,416.74
—净利润	-262,863.69	-216,416.7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62,863.69	-216,416.74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429,440,000.00			429,44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 额	429,440,000.00			429,440,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盘价格为 6.71 元/股，江南化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将所持有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0 股按照现行股价计算确定的公允价值为 429,440,000.00 元。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盾安控股”)	浙江杭州	实业投资	2,000,000,000	28.85	28.85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姚新义。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德阳市兴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绵竹兴远持股 20.00% 的被投资单位
福建省闽盛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福建久依久持股 20.00% 的被投资单位
福建省联久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福建久依久持股 20.00% 的被投资单位
安徽中金立华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安徽向科持股 49.00% 的被投资单位
广安市联发民用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南部永生持股 45.00% 的被投资单位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江南爆破持股 40.00% 的被投资单位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拜城县和利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持股 25% 的被投资单位

南充市顺兴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南部永生持股 30%的被投资单位
安庆宜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安徽向科持股 17.17%的被投资单位
池州市池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安徽向科持股 15%的被投资单位
安徽三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安徽向科持股 19.33%被投资单位
黄山市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安徽向科持股 18%被投资单位
枞阳县顺安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安徽向科持股 16%被投资单位
德阳市兴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绵竹兴远持股 9%被投资单位
邻水县平安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江南爆破持股 22.65%被投资单位
池州市九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江南爆破持股 51.00%被投资单位
宣城永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江南爆破持股 49%的被投资单位
东至县天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安徽盾安持股 36.4%的被投资单位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9.72%的被投资单位
阿克苏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公司新疆雪峰的子公司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公司新疆雪峰的子公司
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公司新疆雪峰的子公司
阿拉善盟金石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诸暨市盾安控股管理培训中心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新疆艾丁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木垒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盾安环境”）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新疆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盾安环境的子公司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盾安环境的子公司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盾安环境的子公司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盾安环境的子公司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森旻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法人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7,182,446.66	20,385,299.4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607,447.62	4,162,330.93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2,170,851.21	3,694,913.23
德阳市兴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863,204.40	4,388,300.05
阿克苏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498,968.72	5,291,522.70
黄山市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27,104.00	990,727.76
安庆宜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00,598.29	678,381.14
安徽三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00,000.00	600,000.00
南充市顺兴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92,526.05	411,310.66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211,330.85	417,832.88
安徽三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74,645.47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46,006.85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接受劳务		37,594.04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款	218,865,384.60	264,395,299.13
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1,169,952.27	358,123.13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会务费等	201,645.16	89,307.10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会务费	50,935.92	98,770.68
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安装	26,308.92	5,421,422.84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20,298.51	25,862.00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培训费	6,472.65	
杭州森旻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90.60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会务费	2,358.49	
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耗材	323.0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德阳市兴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463,582.30	18,378,923.82
福建省联久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677,790.74	21,330,834.66
安庆宜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107,903.37	14,669,824.32
广安市联发民用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496,217.85	15,063,761.69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4,867,306.06	9,924,374.16
池州市池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841,150.32	14,284,323.43
福建省闽盛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641,394.80	13,846,506.37
安徽三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131,916.22	7,877,791.78
南充市顺兴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227,556.54	6,121,391.44

黄山市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484,362.07	13,844,038.82
邻水县平安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94,912.10	3,757,135.61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93,742.74	415,846.15
营山县宏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78,331.90	
安徽中金立华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7,280.00	527,440.00
福建省联久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800.00	56,457.14
东至县天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3,962.25
拜城县和利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608,534.94
阿拉善盟金石矿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78,419.00
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1,066.67
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11,740.48	

(4)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6月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入
新疆艾丁煤业有限公司	房屋		295,954.29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6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霍邱县兴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43,200.00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物	688,410.08	1,327,648.00
内蒙古久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7,521.37

(5)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6年06月01日	2017年12月18日	否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12月09日	2017年12月08日	否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0	2016年10月13日	2017年10月13日	否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02月08日	2018年03月08日	否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年10月13日	2017年12月13日	否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72,500,000.00	2017年06月01日	2017年12月19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017年03月24日	2018年03月22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03月30日	2018年03月29日	否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	------	-------	-------	---------------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07月22日	2017年07月10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976,000.00	2016年08月09日	2017年08月05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525,000.00	2016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08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03月30日	2018年03月29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04月10日	2018年04月10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04月10日	2018年04月10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800,000.00	2017年05月22日	2018年05月17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00	2017年05月22日	2018年05月17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06月15日	2018年06月11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7,000,000.00	2009年12月07日	2022年12月06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12年11月13日	2027年11月12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2013年05月20日	2018年05月19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13年08月05日	2028年08月04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3年12月25日	2028年12月24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00.00	2014年03月20日	2029年03月19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4年09月24日	2029年09月23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4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2,480,000.00	2015年01月19日	2030年12月15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015年05月07日	2030年05月06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7,270,000.00	2015年06月29日	2030年06月28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2,730,000.00	2015年06月29日	2030年06月28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5,000,000.00	2015年11月27日	2030年11月26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16年08月03日	2031年08月02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0,912,500.00	2016年11月23日	2026年11月23日	否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入: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8,500,000.00	2016年12月1日	2019年12月1日	年利率4.5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德阳市兴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8,948,323.03	447,416.15	5,226,442.60	261,322.13
福建省联久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6,559,056.62	327,952.83	7,686,041.45	403,302.07
南充市顺兴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3,147,425.90	293,552.96	3,804,785.73	403,687.84
池州市池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722,682.40	548,262.70	3,735,773.63	598,917.26
安徽三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558,914.89	127,945.74	1,962,296.45	98,114.82
安庆宜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222,310.59	111,115.53	2,629,476.39	131,473.82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1,994,367.68	99,718.38	2,302,443.02	115,122.15
黄山市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046,124.96	52,306.25	2,402,428.10	120,121.41
福建省闽盛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857,089.68	42,854.48	2,248,267.39	112,413.37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158,800.02	7,940.00	336,540.00	16,827.00
东至县天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1,211.27	2,560.56	50,076.30	2,503.82
安徽中金立华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24,710.40	1,235.52	61,776.00	3,088.80
拜城县和利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420,385.40	21,019.27
新疆艾丁煤业有限公司			310,752.00	15,537.60
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730.00	1,986.50
合计	30,291,017.44	2,062,861.10	33,217,214.46	2,305,437.86
预付款项:				
拜城县和利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921,185.40			
黄山市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9,915.59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95,759,800.00	
合计	947,100.99		295,765,8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267,400.00		193,267,400.00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331,798.69	57,992.57	331,798.69	28,996.28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8,844.51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118.00	1,423.60	7,118.00	711.80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0.90	836.93
合计	138,635,161.20	59,416.17	193,707,497.59	40,545.0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785,407.95	3,131,875.95
阿克苏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1,552,662.00	986,654.00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87,268.74	487,268.74

安徽三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06,109.00	2,271.12
德阳市兴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51,072.87	
南充市顺兴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37,614.83	662,980.13
德阳市兴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33,566.68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40,254,946.32	
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276,801.89	18,423,048.08
内蒙古久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50,507.50	34,050,507.50
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9,504.56	397,516.67
合计	68,201,895.66	58,175,688.87
其他应付款:		
南充市顺兴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5,005,300.60	5,005,300.60
阿克苏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1,928,571.90	1,884,961.32
安庆宜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安庆市民爆分公司	145,642.10	150,412.10
池州市池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6,616.28	16,616.28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1,742,739.72	380,916,438.34
合计	518,838,870.60	387,973,728.64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

2016年9月，本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签订平安大厦17层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期5年，合同期内承诺按时支付房屋租赁费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7,230.82	-5,773,633.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14,975.11	11,323,002.58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9,122.7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00,146.19	6,423,605.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5,862,352.12	12,012,097.61
所得税影响额	2,204,779.35	2,154,867.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3,222.07	915,935.16
合 计	12,404,350.71	8,941,294.87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	------	---------	------

		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1.60	0.07	0.07
	2016 年度	1.75	0.08	0.0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1.37	0.06	0.06
	2016 年度	1.58	0.08	0.07